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回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前次委托理财到期回收情况:收回本金 10,000 万元,获得收益 205.05 万元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10月 25日召开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的暂时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(该额度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对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 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),投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 进行结构性存款,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,其中,单个结构性存款、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(实 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)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9-058号)。

公司后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(含下属子公

司)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公司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50,000万元(上述管理额度包括截止2020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),均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,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(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)可循环滚动使用,其中,单个结构性存款、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20-048号)。

一、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,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,起止期限为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 sse. com. cn 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0-023 号)。近日,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,公司收回本金 10,000 万元,同时获得相应理财产品收益 2,050,520.55元。

二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中未到期产品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(含子公司)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 到期的金额为 5,0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